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1-9月份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